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湖小字第37號

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黃家洋

訴訟代理人 陳泱榕

被 告 陳逸笙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小字第37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林正忠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,793元，及新臺幣51,157元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許慈翎

法 官 林正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0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0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0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06 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 
08 書 記 官 許 慈 翎